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截至 2002 年 12 月 4 日)

↑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版權條例》(第 528 章)

《2001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1 年版權(修訂)條例》。
 (2) 本條例自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35. “侵犯版權複製品”的涵義

(1) 在本部中，“侵犯版權複製品”(infringing copy)就版權作品而言，須按照本條解釋。

(2) 如果作品的複製品的製作構成侵犯有關作品的版權，則該複製品即屬侵犯版權複製品。

(3) 如——

- (a) 某作品的複製品(附屬作品的複製品除外)已輸入或擬輸入香港；及
 (b) 該複製品(附屬作品的複製品除外)假使是在香港製作即會構成侵犯有關作品的版權，或違反關乎該作品的專用特許協議，

該複製品(附屬作品的複製品除外)亦屬侵犯版權複製品(附屬作品的複製品除外)。

(4) 就第 118 至 133 條(刑事條文)而言，“侵犯版權複製品”(infringing copy)並不包括符合以下說明的某作品的複製品——

- (a) 是在某國家、地區或地方製作而它在該處是合法地製作的；
 (b) 已於自該作品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發表的首天起計 18 個月屆滿之後的任何時間輸入香港或擬於該 18 個月屆滿之後的任何時間輸入香港；及
 (c) 假使是在香港製作即會構成侵犯有關作品的版權，或違反關乎該作品的專用特許協議。

亦不包括符合以下說明的某附屬作品的複製品——

- (i) 是在某國家、地區或地方製作而它在該處是合法地製作的；
 (ii) 已輸入或擬輸入香港；及
 (iii) 假使是在香港製作即會構成侵犯有關作品的版權，或違反關乎該作品的專用特許協議。

(5) 就第 VII 分部(關乎輸入侵犯版權物品的法律程序)而言，“侵犯版權複製品”(infringing copy)並不包括符合以下說明的某作品的複製品或某附屬作品的複製品——

- (a) 是在某國家、地區或地方製作而它在該處是合法地製作的；
 (b) 已輸入或擬輸入香港；及
 (c) 假使是在香港製作即會構成侵犯有關作品的版權，或違反關乎該作品的專用特許協議的。

(6) 凡在任何法律程序中出現某作品的複製品是否侵犯版權複製品的問題，並且證明——

- (a) 該複製品是該作品的複製品；及
 (b) 版權存在於該作品或曾在任何時間存在於該作品，
 則須推定該複製品是在版權存在於該作品時製作，直至相反證明成立為止。

(7) 在本部中，“侵犯版權複製品”(infringing copy)包括憑藉任何下列條文而被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的複製品——

- 第 41(5)條(為教學或考試的目的而製作的複製品)；
 第 44(3)條(由教育機構為教育的目的而製作的紀錄)；

↑ 除第 35A 條 另有規定外。

35. “侵犯版權複製品”的涵義

(1) 在本部中，“侵犯版權複製品”(infringing copy)就版權作品而言，須按照本條解釋。

(2) 如某作品的複製品的製作構成侵犯有關作品的版權，則該複製品即屬侵犯版權複製品。

(3) 如——

- (a) 某作品的複製品(附屬作品的複製品除外)已輸入或擬輸入香港；及
 (b) 該複製品(附屬作品的複製品除外)假使是在香港製作即會構成侵犯有關作品的版權，或違反關乎該作品的專用特許協議，

該複製品(附屬作品的複製品除外)亦屬侵犯版權複製品(附屬作品的複製品除外)。

(4) 就第 118 至 133 條(刑事條文)而言，“侵犯版權複製品”(infringing copy)並不包括符合以下說明的某作品的複製品——

- (a) 是在某國家、地區或地方製作而它在該處是合法地製作的；
 (b) 已於自該作品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發表的首天起計 18 個月屆滿之後的任何時間輸入香港或擬於該 18 個月屆滿之後的任何時間輸入香港；及
 (c) 假使是在香港製作即會構成侵犯有關作品的版權，或違反關乎該作品的專用特許協議。

亦不包括符合以下說明的某附屬作品的複製品——

- (i) 是在某國家、地區或地方製作而它在該處是合法地製作的；
 (ii) 已輸入或擬輸入香港；及
 (iii) 假使是在香港製作即會構成侵犯有關作品的版權，或違反關乎該作品的專用特許協議。

(5) 就第 VII 分部(關乎輸入侵犯版權物品的法律程序)而言，“侵犯版權複製品”(infringing copy)並不包括符合以下說明的某作品的複製品或某附屬作品的複製品——

- (a) 是在某國家、地區或地方製作而它在該處是合法地製作的；
 (b) 已輸入或擬輸入香港；及
 (c) 假使是在香港製作即會構成侵犯有關作品的版權，或違反關乎該作品的專用特許協議的。

(6) 凡在任何法律程序中出現某作品的複製品是否侵犯版權複製品的問題，並且證明——

- (a) 該複製品是該作品的複製品；及
 (b) 版權存在於該作品或曾在任何時間存在於該作品，
 則須推定該複製品是在版權存在於該作品時製作，直至相反證明成立為止。

(7) 在本部中，“侵犯版權複製品”(infringing copy)包括憑藉任何下列條文而被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的複製品——

- 第 41(5)條(為教學或考試的目的而製作的複製品)；
 第 44(3)條(由教育機構為教育的目的而製作的紀錄)；

《版權條例》(第 528 章)

第 45(3) 條 (由教育機構為教學的目的而翻印進行複製)；

第 46(4)(b) 條 (由圖書館館長及檔案室負責人倚賴虛假的聲明而製作的複製品)；

第 64(2) 條 (在作品的主體複製品轉移時留下的電子形式的另一份複製品、改編本等)；

第 72(2) 條 (為宣傳供售賣的藝術作品而製作的複製品)；或

第 77(4) 條 (為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的目的而製作的複製品)。

(8) 就第 (3)、(4) 及 (5) 款而言，“附屬作品”(accessory work) 指以下作品——

(a) 附貼於某物品上或在某物品上展示的標籤所包含或構成的作品；

(b) 包裝或盛載某物品的包裝物或盛器所包含或構成的作品；

(c) 附貼於包裝或盛載某物品的包裝物或盛器上或在該等包裝物或盛器上展示的標籤所包含或構成的作品；

(d) 某物品所附帶並在售賣時與該物品一併提供的書面指示、保證書或其他資料所包含或構成的作品；或

(e) 某物品所附帶並在售賣時與該物品一併提供的具指示性質的聲音紀錄或影片；

而該物品(包括標籤、包裝物、盛器、指示、保證書、其他資料、聲音紀錄或影片，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經濟價值並非主要歸因於該作品的經濟價值。

(9) 就第 (4) 及 (5) 款而言，“合法地製作”(lawfully made) 並不包括在沒有保障作品版權的法律或在作品版權已屆滿的國家、地區或地方製作任何作品的複製品。

[比照 1988 c. 48 s. 27 U.K.]

《2001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第 45(3) 條 (由教育機構為教學的目的而翻印進行複製)；

第 46(4)(b) 條 (由圖書館館長及檔案室負責人倚賴虛假的聲明而製作的複製品)；

第 64(2) 條 (在作品的主體複製品轉移時留下的電子形式的另一份複製品、改編本等)；

第 72(2) 條 (為宣傳供售賣的藝術作品而製作的複製品)；或

第 77(4) 條 (為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的目的而製作的複製品)。

(8) 就第 (3)、(4) 及 (5) 款而言，“附屬作品”(accessory work) 指以下作品——

(a) 附貼於某物品上或在某物品上展示的標籤所包含或構成的作品；

(b) 包裝或盛載某物品的包裝物或盛器所包含或構成的作品；

(c) 附貼於包裝或盛載某物品的包裝物或盛器上或在該等包裝物或盛器上展示的標籤所包含或構成的作品；

(d) 某物品所附帶並在售賣時與該物品一併提供的書面指示、保證書或其他資料所包含或構成的作品；或

(e) 某物品所附帶並在售賣時與該物品一併提供的具指示性質的聲音紀錄或影片；

而該物品(包括標籤、包裝物、盛器、指示、保證書、其他資料、聲音紀錄或影片，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經濟價值並非主要歸因於該作品的經濟價值。

(9) 就第 (4) 及 (5) 款而言，“合法地製作”(lawfully made) 並不包括在沒有保障作品版權的法律或在作品版權已屆滿的國家、地區或地方製作任何作品的複製品。

[比照 1988 c. 48 s. 27 U.K.]

↑ 本條及第 35A 條

000002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截至 2002 年 12 月 4 日)

△ 35A. 電腦程式作為第 35 條所指的
“侵犯版權複製品”

- (1) 就第 35(3) 條而言——
 - (a) 如某屬電腦程式的作品的複製品是在某國家、地區或地方製作，而它在該處是合法地製作的，則它不屬侵犯版權複製品；及
 - (b) 如某有聯繫作品複製品是在某國家、地區或地方製作，而它在該處是合法地製作的，則它不屬侵犯版權複製品。
- (2) 就本條而言，凡——
 - (a) 某物品輸入或擬輸入香港，而該物品載有屬電腦程式的作品的複製品；及
 - (b) 在該物品如此輸入或擬如此輸入時，該物品亦載有任何其他作品的複製品(第(3)款指明的複製品除外)，

則該其他作品即視為與該電腦程式有聯繫；在本條中，載於該物品內的其他作品的複製品稱為“有聯繫作品複製品”。

- (3) 就第(2)款而言，在以下情況下，載於某物品內的某作品的複製品不屬有聯繫作品複製品——
 - (a) 該複製品是某影片(或某影片的部分)的複製品，而載於該物品內的該複製品在觀看時片長多於 20 分鐘；或
 - (b) 該複製品是某音樂聲音紀錄或音樂視像紀錄的複製品，而該物品的經濟價值主要歸因於載於該物品內的該複製品的經濟價值，或載於該物品內的所有該等複製品的總經濟價值。

△ 35A. 電腦程式作為第 35 條所指的
“侵犯版權複製品”

- (1) 就第 35(3) 條而言——
 - (a) 如某屬電腦程式的作品的複製品是在某國家、地區或地方製作，而它在該處是合法地製作的，則它不屬侵犯版權複製品；及
 - (b) 如某有聯繫作品複製品是在某國家、地區或地方製作，而它在該處是合法地製作的，則它不屬侵犯版權複製品。
- (2) 就本條而言，凡——
 - (a) 某物品輸入或擬輸入香港，而該物品載有屬電腦程式的作品的複製品；及
 - (b) 在該物品如此輸入或擬如此輸入時，該物品亦載有任何其他作品的複製品(第(3)款指明的複製品除外)，

則該其他作品即視為與該電腦程式有聯繫；在本條中，載於該物品內的其他作品的複製品稱為“有聯繫作品複製品”。

☆ (3) 就第(2)款而言，在以下情況下，載於某物品內的某作品的複製品不屬有聯繫作品複製品——

- (a) 該複製品是某影片(或某影片的部分)的複製品，而載於該物品內的該複製品在觀看時片長多於 20 分鐘；或
- (b) 該複製品是某音樂聲音紀錄或音樂視像紀錄的複製品，而該物品的經濟價值主要歸因於載於該物品內的該複製品的經濟價值，或載於該物品內的所有該等複製品的總經濟價值。

↑ (3)、(3A) 及 (3B)

☆ (3) 就第(2)款而言，如某物品載有某作品的複製品，而該作品屬一般稱為電影的一類影片，則在以下情況下，該複製品不屬有聯繫作品複製品——

- (a) 該複製品是整齣該電影或實質上是整齣該電影的複製品；或
- (b) 該複製品是該電影的某部分(但並非(a)段所適用的部分)的複製品，而——

- (i) 該部分連同載於該物品內的該電影的所有其他部分，構成整齣該電影或實質上構成整齣該電影；或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截至 2002 年 12 月 4 日)

(ii) 該部分連同載於該物品內的該電影的所有其他部分在觀看(指觀看其載於該物品的版本)時，總片長超過 15 分鐘。

(3A) 就第(2)款而言，如某物品載有某作品的複製品，而該作品屬一般稱為電視劇或電視電影的一類影片，則在以下情況下，該複製品不屬有聯繫作品複製品——

(a) 該複製品是整齣該電視劇或電視電影或實質上是整齣該電視劇或電視電影的複製品；或

(b) 該複製品是該電視劇或電視電影的某部分(但並非(a)段所適用的部分)的複製品，而

(i) 該部分連同載於該物品內的該電視劇或電視電影的所有其他部分，構成整齣該電視劇或電視電影或實質上構成整齣該電視劇或電視電影；或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截至 2002 年 12 月 4 日)

(ii) 該部分連同載於該物品內的該電視劇或電視電影的所有其他部分在觀看(指觀看其載於該物品的版本)時,總片長超過 10 分鐘,

在(a)及(b)(i)段中對電視劇或電視電影的提述,就由一集或多於一集劇情組成的電視劇或電視電影而言,指該電視劇或電視電影的一集劇情。

(3B) 如某物品載有某作品的複製品,而該作品是音樂聲音紀錄或音樂視像紀錄,且該物品的經濟價值主要歸因於載於該物品內的該複製品的經濟價值,或載於該物品內的所有該等複製品的總經濟價值,則就第(2)款而言,該複製品不屬有聯繫作品複製品。

(4) 在第(3)款中——
“音樂視像紀錄”(musical visual recording)指完全是或有主要部分是由音樂作品及任何有關的文學作品所構成的影片;
“音樂聲音紀錄”(musical sound recording)指完全是或有主要部分是由音樂作品及任何有關的文學作品所構成的聲音紀錄;
“影視片”(feature film)指一般稱為電影或電視劇或電視電影的影片。

(4) 在第(3)款中——
“音樂視像紀錄”(musical visual recording)指[↑]完全是或有主要部分是由音樂作品及任何有關的文學作品所構成的影片;
“音樂聲音紀錄”(musical sound recording)指完全是或有主要部分是由音樂作品及任何有關的文學作品所構成的聲音紀錄[↑]
“影視片”(feature film)指一般稱為電影或電視劇或電視電影的影片[↑]

[↑] 任何影片,而它附同的聲帶完全是或有主要部分是由音樂作品及任何有關的文學作品所構成的;

[↑]

《版權條例》(第 528 章)

60. 合法使用者可製作電腦程式的後備複製品

- (1) 電腦程式的複製品的合法使用者如需要該程式的後備複製品供作他的合法用途，可製作該程式的後備複製品，而不屬侵犯該程式的版權。
- (2) 就本條及第 61 條而言，某人如有合約權利使用某電腦程式，該人即為該程式的合法使用者。
- (3) 本條在任何與本條條文相反的協議的規限下具有效力。

[比照 1988 c. 48 s. 50A U.K.]

61. 合法使用者可複製或改編程式

- (1) 如電腦程式的複製品的合法使用者為其合法用途所需而複製或改編該程式，則他進行該項複製或改編並不屬侵犯該程式的版權。
- (2) 如為合法使用電腦程式而有此需要，該電腦程式的複製品的合法使用者尤可為更正該程式的錯誤所需而複製或改編該程式。
- (3) 本條不適用於根據第 60 條而允許的任何複製或改編。

[比照 1988 c. 48 s. 50C U.K.]

118. 製作侵犯版權物品等或進行侵犯版權物品等交易的刑事責任

- (1) 任何人如在沒有有關版權擁有人的特許下，就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作出下列事情，即屬犯罪——
 - (a) 製作該複製品作出售或出租之用；
 - (b) 將該複製品輸入香港，但並非供他私人 and 家居使用；
 - (c) 將該複製品輸出香港，但並非供他私人 and 家居使用；
 - (d) 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而管有該複製品，以期作出任何侵犯版權的作為； (由 2000 年第 64 號第 7 條修訂)
 - (e) 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 (由 2000 年第 64 號第 7 條修訂)
 - (i) 出售或出租該複製品；
 - (ii) 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該複製品，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該複製品；
 - (iii) 公開展覽該複製品；或
 - (iv) 分發該複製品；或
 - (f) 並非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亦並非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亦並非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而分發該複製品，達到損害版權的擁有人的權利的程度。 (由 2000 年第 64 號第 7 條修訂)

* 注：根據 2001 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第 2(7)(a)條，在該條例第 118(1)(d)、(c)及(f)條中，凡提述“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須解釋為提述“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

《2001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118A. 第 60 及 61 條對第 118(1) 條所訂罪行的適用

- (1) 就任何就第 118(1) 條所訂罪行進行的法律程序而言，第 60 及 61 條在作出以下變通後具有效力——
 - (a) 如某人具有合約權利使用某電腦程式，但該項合約權利受某些具有限制或禁止在香港使用該程式的效力的條款所規限，則儘管有該項限制或禁止，就第 60(2) 條而言，該人須視為具有合約權利在香港使用該程式；及
 - (b) 第 60 及 61 條就有關聯作品複製品而適用，一如該等條文就電腦程式複製品而適用；據此，任何作為如根據該等條文可就某電腦程式複製品作出而不屬侵犯該程式的版權，則該作為可就其有關聯作品複製品作出而不屬侵犯該作品的版權。
- (2) 在本條中，“有關聯作品複製品”(copy of an associated work) 的涵義與第 35A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截至 2002 年 12 月 4 日)

118A. 第 60 及 61 條對第 118(1) 條所訂罪行的適用

- (1) 就任何就第 118(1) 條所訂罪行進行的法律程序而言，第 60 及 61 條在作出以下變通後具有效力——
 - (a) ~~如某人具有合約權利使用某電腦程式，但該項合約權利受某些具有限制或禁止在香港使用該程式的效力的條款所規限，則儘管有該項限制或禁止，就第 60(2) 條而言，該人須視為具有合約權利在香港使用該程式；及~~
 - (b) 第 60 及 61 條就有關聯作品複製品而適用，一如該等條文就電腦程式複製品而適用；據此，任何作為如根據該等條文可就某電腦程式複製品作出而不屬侵犯該程式的版權，則該作為可就其有關聯作品複製品作出而不屬侵犯該作品的版權。
- (2) 在本條中，“有關聯作品複製品”(copy of an associated work) 的涵義與第 35A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 (a) 在第 60(2) 條中，“有合約權利使用某電腦程式”須由“有合約權利在香港(包括在香港的局部地方)或在香港以外地方使用某電腦程式”所取代；及



□ 過渡性條文及適用範圍——
《2001 年版權(修訂)條例》(2001 年第 號)

199A. 在《2001 年修訂條例》生效之前犯
第 118(1) 條所訂罪行

- (1) 在本條中——
- “《2001 年修訂條例》”(amendment Ordinance of 2001) 指《2001 年版權(修訂)條例》(2001 年第 號)；
- “有聯繫作品複製品”(copy of an associated work) 具有第 35A 條給予在該條出現的同一詞語的涵義；
- “有關作品複製品”(relevant copy work) 指——
- (a) 屬電腦程式的作品的複製品；或
 - (b) 有聯繫作品複製品。
- (2) 自《2001 年修訂條例》生效之後，在以下情況下，不得就在該條例生效之前犯第 118(1) 條所訂罪行而提起或繼續進行法律程序：有關的侵犯版權複製品是有關作品複製品，而——
- (a) 該有關作品複製品按照在它輸入或擬輸入香港時適用的第 35(3) 條屬侵犯版權複製品；及
 - (b) 假使該有關作品複製品在或擬在緊接《2001 年修訂條例》生效之後輸入香港，則它不會屬當時適用的第 35(3) 條所指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 (3) 自《2001 年修訂條例》生效之後，在以下情況下，不得就在該條例生效之前犯第 118(1) 條所訂罪行而提起或繼續進行法律程序——
- (a) (i) 有關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由於被製成某有關作品複製品的後備複製品而屬侵犯版權複製品；及
 - (ii) 假使該後備複製品是在緊接《2001 年修訂條例》生效之後被製成的，則就任何就第 118(1) 條所訂罪行進行的法律程序而言，並尤其是在顧及經作出第 118A 條所訂變通的第 60(1) 條後，該複製品的製作不屬侵犯有關的版權作品的版權；或
 - (b) (i) 有關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由於從某有關作品複製品複製或改編而屬侵犯版權複製品；及
 - (ii) 假使該項複製或改編是在緊接《2001 年修訂條例》生效之後作出的，則就任何就第 118(1) 條所訂罪行進行的法律程序而言，並尤其是在顧及經作出第 118A 條所訂變通的第 61(1) 條後，該項複製或改編不屬侵犯有關的版權作品的版權。
- (4) 為免生疑問，如某人在《2001 年修訂條例》生效之前在任何法律程序中被裁定犯第 118(1) 條所訂罪行，本條並不影響該法律程序，亦不影響在該法律程序中登錄的任何定罪。



□ 過渡性條文及適用範圍——
《2001 年版權(修訂)條例》(2001 年第 號)

199A. 在《2001 年修訂條例》生效之前犯
第 118(1) 條所訂罪行

- (1) 在本條中——
- “《2001 年修訂條例》”(amendment Ordinance of 2001) 指《2001 年版權(修訂)條例》(2001 年第 號)；
- △ “有聯繫作品複製品”(copy of an associated work) 具有第 35A 條給予在該條出現的同一詞語的涵義；
- “有關作品複製品”(relevant copy work) 指——
- (a) 屬電腦程式的作品的複製品；或
 - (b) 有聯繫作品複製品。
- (2) 自《2001 年修訂條例》生效之後，在以下情況下，不得就在該條例生效之前犯第 118(1) 條所訂罪行而提起或繼續進行法律程序：有關的侵犯版權複製品是有關作品複製品，而——
- (a) 該有關作品複製品按照在它輸入或擬輸入香港時適用的第 35(3) 條屬侵犯版權複製品；及
 - (b) 假使該有關作品複製品在或擬在緊接《2001 年修訂條例》生效之後輸入香港，則它不會屬當時適用的第 35(3) 條所指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 (3) 自《2001 年修訂條例》生效之後，在以下情況下，不得就在該條例生效之前犯第 118(1) 條所訂罪行而提起或繼續進行法律程序——
- (a) (i) 有關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由於被製成某有關作品複製品的後備複製品而屬侵犯版權複製品；及
 - (ii) 假使該後備複製品是在緊接《2001 年修訂條例》生效之後被製成的，則就任何就第 118(1) 條所訂罪行進行的法律程序而言，並尤其是在顧及經作出第 118A 條所訂變通的第 60(1) 條後，該複製品的製作不屬侵犯有關的版權作品的版權；或
 - (b) (i) 有關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由於從某有關作品複製品複製或改編而屬侵犯版權複製品；及
 - (ii) 假使該項複製或改編是在緊接《2001 年修訂條例》生效之後作出的，則就任何就第 118(1) 條所訂罪行進行的法律程序而言，並尤其是在顧及經作出第 118A 條所訂變通的第 61(1) 條後，該項複製或改編不屬侵犯有關的版權作品的版權。
- (4) 為免生疑問，如某人在《2001 年修訂條例》生效之前在任何法律程序中被裁定犯第 118(1) 條所訂罪行，本條並不影響該法律程序，亦不影響在該法律程序中登錄的任何定罪。

△ “有聯繫作品複製品”(copy of an associated work) 的涵義與第 35A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2001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199B. 第 35A 條對現有已輸入複製品的適用

- (1) 在本條中——
“《2001 年修訂條例》”(amendment Ordinance of 2001)指《2001 年版權(修訂)條例》(2001 年第 號)；
“有聯繫作品複製品”(copy of an associated work)具有第 35A 條給予在該條出現的同一詞語的涵義；
“有關作品複製品”(relevant copy work)指——
(a) 屬電腦程式的作品的複製品；或
(b) 有聯繫作品複製品。
- (2) 第 35A 條就在《2001 年修訂條例》生效之前輸入香港的有關作品複製品而具有效力，一如該條就在該條例生效之後輸入香港的有關作品複製品而具有效力。
- (3) 據此，就在《2001 年修訂條例》生效之後作出的任何作為(包括聲稱構成侵犯版權或第 118(1)條所訂罪行的任何作為)而言，如——
(a) 某有關作品複製品在《2001 年修訂條例》生效之前輸入香港，並在緊接該條例生效之前屬當時適用的第 35(3)條所指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及
(b) 假使該有關作品複製品在緊接《2001 年修訂條例》生效之後輸入香港，它不會屬當時適用的第 35(3)條所指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則該有關作品複製品不得視為第 35(3)條所指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 (4)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本條及《2001 年修訂條例》並不影響就在《2001 年修訂條例》生效之前發生侵犯版權而有的訴訟權。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截至 2002 年 12 月 4 日)

199B. 第 35A 條對現有已輸入複製品的適用

- (1) 在本條中——
“《2001 年修訂條例》”(amendment Ordinance of 2001)指《2001 年版權(修訂)條例》(2001 年第 號)；
~~“有聯繫作品複製品”(copy of an associated work)具有第 35A 條給予在該條出現的同一詞語的涵義；~~
“有關作品複製品”(relevant copy work)指——
(a) 屬電腦程式的作品的複製品；或
(b) 有聯繫作品複製品。
- (2) 第 35A 條就在《2001 年修訂條例》生效之前輸入香港的有關作品複製品而具有效力，一如該條就在該條例生效之後輸入香港的有關作品複製品而具有效力。
- (3) 據此，就在《2001 年修訂條例》生效之後作出的任何作為(包括聲稱構成侵犯版權或第 118(1)條所訂罪行的任何作為)而言，如——
(a) 某有關作品複製品在《2001 年修訂條例》生效之前輸入香港，並在緊接該條例生效之前屬當時適用的第 35(3)條所指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及
(b) 假使該有關作品複製品在緊接《2001 年修訂條例》生效之後輸入香港，它不會屬當時適用的第 35(3)條所指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則該有關作品複製品不得視為第 35(3)條所指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 (4)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本條及《2001 年修訂條例》並不影響就在《2001 年修訂條例》生效之前發生侵犯版權而有的訴訟權。

△ “有聯繫作品複製品”(copy of an associated work)的涵義與第 35A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